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90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被告 林珀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8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0,934元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,8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64元（含違約金1,200元）及其中90,934元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114年12月3日具狀捨棄違約金部分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

01 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12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
03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
04 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
05 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
0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0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0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2 件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13 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許容慈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黃亮瑄